

導師制度說明會



心理諮商輔導中心

導師制度說明會內容



- 修改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
- 新增「導師經費支給要點」
- 修改「導師工作紀錄表」
- 新增「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」

導師制實施辦法



- 參考「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」
 1. 新增系(所)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(第三、四、五條)
 2. 修訂導師經費之編列及發放方式(第六、七條)
 3. 修改紀錄繳交方式(第八條第六款)
 4. 修訂擔任導師之限制(第十條)
 5. 新增導師獎勵制度(第十一、十二條)

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

組成：系（所）主任、系（所）導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導師輔導工作之協調。

主任委員：由系（所）主任導師擔任之，由校長聘任，聘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
任務

一、訂定及修正系（所）導師制實施方式。

二、安排導師、生編組（班）方式。

三、推薦系（所）優良導師。

四、系（所）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
五、舉辦系（所）導師會議。

六、協調該系（所）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
七、協助系（所）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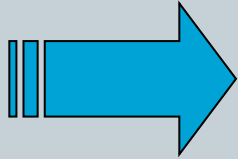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。

導師經費支給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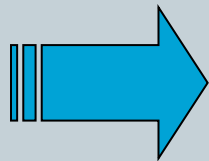


- 參考「導師經費支給要點」
 1. 導師經費改以「學生人數」編列
 2. 各系所導師費(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)：**基準數(1,630元)*各系(所)註冊學生數(N人)**
 - 1) 導師鐘點費：【**鐘點基準數(575元)*時數(H小時/人)**】*各系(所)註冊學生數(N人)
 - 2) 導師生活動費：【**基準數(1,630元)－鐘點基準數(575元)*時數(H小時/人)**】*各系(所)註冊學生數(N人)

導師費計算範例



一學年有1,630元的導師費
(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)



一學年有 $1,630 \text{元} * 2 \text{人} = 3,260 \text{元}$ 的導師費
(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)

- 若系上有250位學生，一學年就有 $1,630 \text{元} * 250 \text{人} = 407,500 \text{元}$ 的導師費(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)

新舊制導師費計算方式



	新制	舊制
導師鐘點費	$575 \text{元} * H \text{小時} * \text{各系(所)註冊學生數}(N \text{人})$	$575 \text{元} * 2 \text{小時} * 4 \text{周} * 8 \text{個月} * \text{導師編制人數} = 36,800 * \text{導師編制人數}$
導師生活活動費	$(1,630 \text{元} - 575 \text{元} * H \text{小時}) * \text{各系(所)註冊學生數}(N \text{人})$	$14,400 * \text{導師編制人數}$
說明	兩者基數總和固定為1,630，各系所可自行決定兩者比例，並改以學生人數為主	兩者計算基數固定，以導師人數為主

導師經費支給要點



- 各系(所)應於每學年初召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，決定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例。
- 參考「新制系(所)導師費計算基準數對照表」。
- 於每學年初填寫「各系所導師名單及經費分配調查表」。

導師費計算範例



\$1,630



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決定比例為

導師鐘點費：導師生活動費 = 0.71 : 0.29

因此H=2

導師費計算範例(一學年)

每學年導師費總額
= 1630元 x 學生總數

導師鐘點費

(以H=2為例)

1150 x 學生總數

導師生活動費

(以H=2為例)

480 x 學生總數

例：若系上有250位學生

- 一學年導師費總額
= 1,630元 * 250人
= 407,500元
- 導師鐘點費
= 1,150元 * 250人
= 287,500元
- 導師生活動費
= 480元 * 250人
= 120,000元

導師費計算範例(一學期)

每學期導師費總額
= 815元 x 學生總數

導師鐘點費

(以H=2為例)

575 x 學生總數

導師生活動費

(以H=2為例)

上學期：210 x 學生總數

下學期：270 x 學生總數

例：若系上有250位學生

● 一學期導師鐘點費

= 575元 * 250人

= 143,750元

● 上學期導師生活動費

= 210元 * 250人

= 52,500元

● 下學期導師生活動費

= 270元 * 250人

= 67,500元

導師費計算範例



- 每位導師每學期支領之導師鐘點費
 $=575 * H/2 * \text{負責導生數}$
- 該系A導師有30名導生則該學期支領
 $=575 * 2/2 * 30 = 17,250$ 元
- 該系B導師有50名導生則該學期支領
 $= 575 * 2/2 * 50 = 28,750$ 元

導師經費支給要點



- 各系(所)應於每學年初召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，決定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例。
- 參考「新制系(所)導師費計算基準數對照表」。
- 於每學年初填寫「各系所導師名單及經費分配調查表」。

導師經費支給要點



- 核銷期程

1. 導師鐘點費之核銷：於每年2月發放上學期導師鐘點費，7月發放下學期鐘點費。
2. 導師生活動費之核銷：導師生活動費上下學期分為3.5/8及4.5/8使用，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會計室相關規定進行。

導師工作紀錄表



- 參考「導師工作紀錄表操作手冊」
 1. 修訂為以學生為單位，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填寫一次(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六款)。
 2. 新系統可個別新增紀錄，或以團體方式新增紀錄。

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



- 參考「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優良導師推薦表」

1. 評選方式

- 1) 每年9月函請各系(所)推薦導師至少一名，並送交所屬學院審查。
- 2) 每年10月中旬前推薦學院優良導師名單一至三名。
- 3) 學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應評選出優良導師四至六名，如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。

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



2. 評選評量之參考項目

- 1) 資格：擔任導師(含系主任導師)兩學年以上，及導生意見調查統計平均需達4分以上。
- 2) 評選項目：
 - ① 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。
 - ②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③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 - ④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。
 - ⑤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。
 - ⑥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
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



3. 獎勵方式

- 1) 優良導師：每學年選出四至六名，每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五萬元整。
- 2) 特優導師：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者，每位頒發獎座一乙座及獎金十萬元整。
- 3) 獲獎者由學校公開表揚，並將優良及特優導師資料送人事室與校教評會參考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